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永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永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體1包、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送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；而該包裝袋及吸食器具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

01 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
02 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書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林家妮

11 ◎、附表：

12

編號	扣案物名稱 轉碼編號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1包 白色透明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分 (驗後淨重0.001公 克)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毒品原物鑑定實驗 室毒品證物鑑定分 析報告-實驗室分析 編號DAA8246-1 (聲沒卷第6頁)	111年安保字第 490號扣押物品 清單(113年度 撤緩毒偵緝字 第28號卷第99 頁)
二	玻璃球吸食器	1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毒品原物鑑定實驗 室毒品證物鑑定分 析報告-實驗室分析 編號DAA8246-2 (聲沒卷第7頁)	111年檢管字第 1246號扣押物 品清單(113年 度撤緩毒偵緝 字第28號卷第1 01頁)